

杭州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

公管学院〔2023〕4号

公共管理学院“清吟计划·课外育人”项目 实施办法

为深入贯彻落实学校“关于争创双一流高校行动纲要”的工作要求，提升课外育人工作对学院学科建设、办学层次、学位评估、人才培养工作等的契合度、贡献度，经学院研究决定，拟面向全体师生开展“清吟计划·课外育人”项目申报工作。具体实施办法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落实“立德树人”根本任务，凝聚全院育人合力，着力提升一流学科、一流人才建设层次与培养力度。

二、申报对象

全院教师

三、经费来源与标准

获批项目经费从一流学科建设经费开支。奖励经费从学院就业经费、创收经费开支，专款专用。

具体标准：重点项目1.0万元/项、一般项目0.6万元/项。

四、项目类别

项目类别分为教学改革类、学科竞赛类、就业升学类、学术成果类四个类别。每个项目需由1名教师担任负责人，参与学生数控制在10人以内。

1. 教学改革类：教师需指导学生参与课程建设、教学改革等热点、难点、重点问题进行教学改革类项目建设与研究，拓展课程教学内容，创新教学改革方式，提升教学改革成效。

2. 学科竞赛类：教师需充分发挥专业实践特色优势和竞赛指导优势，指导学生参与专业相关的学科竞赛。重点在意识、能力、成果产出上进行实践探索。

3. 就业升学类：教师要结合求学经历，在激发学生内生动力，引导学生在升学考研、考博等方面开展机制、手段、载体创新。

4. 学术成果类：教师要借助于自身的专业学科优势与科研优势，着力就如何培养学生的科研意识，指导学生申报科研项目、发表高质量论文等方面进行有效建构。

五、考核与奖励

（一）考核周期：1-2年。

（二）考核类别及要求：考核期内，项目教师需完成相应的工作量作为结项与奖励依据。若无法按期完成，则需退还立项经费。

1. 教学改革类：指教师以第一负责人获批省级（含）以上教学改革项目（含思政课程类）1项或荣获省级（含）以上教学改革成果三等奖以上奖项1次。

2. 学科竞赛类：指教师指导本硕学生荣获省级（含）以上挑战杯、“互联网+”大赛三等奖以上奖项1项。

3. 就业升学类：指教师成功指导本硕学生读博或升学4-5人（含）以上。

4. 学术成果类：指教师指导本硕学生以第一作者身份，在学校认定的三类期刊（含）以上发表高质量学术成果2篇以上。

（三）奖励标准：对于顺利完成考核要求的教师，学院将在项目立项经费的基础上，参照《公共管理学院本硕学生各类项目指导奖励办法》（公管学院〔2018〕5号）《杭州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》（公管学院〔2022〕19号）《公共管理学院各类教学业绩管理办法》（公管学院〔2022〕20号）等文件予以奖励。

六、申报及公示

办公室于每年开学初，在学院官网发布相关申报通知，有意向教师可参照通知要求，填写相关申报材料。学院将在第一时间，组织院内外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，并在全院范围内对当年度立项项目进行公示。

七、组织管理

学院设立“清吟计划·课外育人”项目工作领导小组，小组下设办公室（挂靠学工办）。办公室主要负责各类项目的认定与奖励经费的审核、下拨。领导小组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陈丹宇（院长）、袁坚春（党委书记）

副组长：张超、卢晚秋（分管研究生、学生工作领导）

组 员（排名不分先后）：院领导+系主任+相关科室

张兆曙、汤剑波、陈永杰、张孝廷、周五四、牟言波、宋桂全、王兴龙、何贤、徐赛楠

八、附则

1. 本《办法》由“清吟计划·课外育人”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试行一年。
2. 本《办法》所指学生，专指公共管理学院全日制本硕学生。
3. 本《办法》涉及项目必须以杭州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作为第一单位。
4. 特殊情况由领导小组开会商议后决定。
5. 凡是出现申报不实，弄虚作假等情况，学院有权追回已下发经费。

公共管理学院

二〇二三年三月